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峰岨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tior Technology (Shenzhen) Co., Ltd.

峰岨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4)

- (1) 委任2025年度A股的核數師
(2) 委任2025年度H股的核數師
(3) 有關使用閒置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提議
及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及本通函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至5頁。

倘閣下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本通函隨附的回條上印備的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5年8月11日16時30分前送達。回條可以專人送遞、郵寄或電郵(1304-ecom@vistra.com)送達本公司。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8月15日13時30分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區科技中2路1號深圳軟件園(2期)11棟8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大會時間或其任何續會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8月14日13時30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7月2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所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交易並於科創板上市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峰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於2010年5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並於2020年6月22日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批准本通函所載決議案而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科創板」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Fortior Technology (Shenzhen) Co., Ltd.

峰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4)

執行董事：

畢磊先生

畢超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明耀博士

牛雙霞博士

陳井陽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高新中區科技中2路1號

深圳軟件園(2期)

11棟203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1) 委任2025年度A股的核數師

(2) 委任2025年度H股的核數師

(3) 有關使用閒置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提議

及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以下資料：(i)委任2025年度A股的核數師；(ii)委任2025年度H股的核數師；(iii)有關使用閒置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提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批准上述事項的普通決議案。

(i) 委任2025年度A股的核數師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組織章程細則有關委任審計事務所的相關規定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對委任審計事務所的建議，董事會決議委任中興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5年度A股(國內)核數師。委任審計事務所將自股東特別大會當日起計一年生效。

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上述事項。

(ii) 委任2025年度H股的核數師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組織章程細則有關委任審計事務所的相關規定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對委任審計事務所的建議，董事會決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5年度H股(海外)核數師。

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上述事項。

(iii) 有關使用閒置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提議

為達致股東價值最大化，提高本公司自有資金的使用效率(包括並非按招股章程所述目的即時動用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合理使用暫時閒置自有資金，本公司建議在保證正常運營及資金安全的前提下，授權本公司使用不超過人民幣45億元(包括人民幣45億元)的閒置自有資金進行現金管理。該資金可用於購買安全性高、流動性好，並由具備有效業務資格的金融機構銷售的投資產品。公司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有權對資金使用情況進行監督、檢查，必要時可以聘請專業機構進行審計。

本授權的有效期自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當日起開始至本公司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為止。在前述限額及有效期內，資金可滾動使用。

董事會建議股東特別大會應授權一名執行董事在上述金額及有效期內行使決策權並執行相關合約及文件。具體事宜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負責組織實施。

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上述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25年8月15日13時30分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區科技中2路1號深圳軟件園(2期)11棟801室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上述事項的普通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

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的記錄日期將為2025年8月11日。於2025年8月11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8月11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

推薦建議

董事會相信上述提呈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該等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其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此函或本通函內容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畢磊

2025年7月29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tior Technology (Shenzhen) Co., Ltd.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8月15日13時30分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區科技中2路1號深圳軟件園(2期)11棟801室召開並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委任中興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2025年度國內核數師。
2. 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2025年度海外核數師。
3. 通過有關使用本公司閒置資金的提議(包括並非按招股章程所述目的即時動用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實施該提議及採取一切與之相關的必要行動。

承董事會命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畢磊

香港，2025年7月29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倘該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字），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本公司H股股東的代表委任表格而言），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其本人身份證明文件。
4. 凡於2025年8月11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進行過戶登記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2025年8月11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7.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9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為：(i)執行董事畢磊先生及畢超博士，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明耀博士、牛雙霞博士及陳井陽先生。